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控股子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充分调动九九久科技管理层和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保障核心人员稳定、积极、长期投入工作，促进子公司管理层与子公司共同成长与发展。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关联自然人、九九久科技董事长，参与激励计划属于正常的、必要的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黄 辉 _____

杜 杰 _____

党长水 _____

2021年6月3日